

附件 9

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

省 际 临 时 班 车

套印省级道路运输
管理机构专用章

(起点)——(讫点)

(省简称)运班临字××××××号

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背面

经营者名称			
经营许可证号		车牌号码	
起点及站名		讫点及站名	
主要途经地		停靠站点	
班车类别		使用原因	
有效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说 明		经办人签字：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(盖章) 年 月 日	
<p>一、此牌适用范围：1. 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，需要开行加班车的；2. 因车辆抛锚、维护等原因，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；3. 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做或者不慎灭失，等待领取的。</p> <p>二、属于上述第 1、2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，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；属于上述第 3 种原因使用此牌的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。</p>			